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志成

電話：(02)7712-9035

電子信箱：chenj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4011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函、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各地方環保機關之指定收集地點與聯絡資訊、廚餘申報紀錄表

主旨：函轉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告，自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1月22日止，取得廚餘再利用檢核之畜牧場可清運廚餘至所在地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114年10月28日環管廢字第1147126431號函辦理。
- 二、我國為防堵非洲豬瘟疫情，禁止使用廚餘養豬，但不改變現有廚餘收集清運方式，環境部環境管理署通知畜牧場仍持續收運廚餘，並送至各地方環保機關指定之地點處理。
- 三、為減輕畜牧場之廚餘清運負擔，請學校落實惜食減量、剩食打包不浪費政策，並將廚餘瀝乾後再排出。
- 四、檢附本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公文、環境部114年10月23日公告、廚餘申報紀錄表、各地方環保機關之指定收集地點與聯絡資訊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含附件)

114/10/30
10:44:46

總收文 114/10/30



1140016120